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瑀　　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0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:				110年度除字第846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有川企業有限公司、簡	84年11月15日	未登載	1,200,000元	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

（續上頁）

	川、簡志龍				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